

臺北市 S A R 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十一樓首長會報室

參、會議主持人：白副主任委員秀雄

肆、出席人員

記 錄：聶良憲

白副主任委員秀雄

吳委員秀光（黃專門委員嫩雲代）

石委員素梅（梁主任秘書秀菊代）

李委員述德（方專門委員泰霖代）

張委員珩（鄧副局長素文代）

熊委員光華（吳主任秘書俊鴻代）

顧委員燕翎

淨良法師（胡子英代）

潘委員勝扶

王委員如玄

姜委員志俊

徐委員廷榕

列席人員：衛生局：陳秋芳、王彩琴、消防局：蔡宗哲、傅慧芬、黃勝泰、浩然敬老院：吳美珠殯

葬管理處：林世崇、劉光揆、臺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白恩惠；社會局：王玉珊、孫

淑文、聶良憲

伍、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紀錄確定。

三、工作報告：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

局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款項支用情形，報請 公鑑。

說明：

- (一) 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止，本市 S A R S 民間捐款累積總計新台幣二九七、二六七、七一九元整，其中捐款人已指明特定受贈人（單位）或具體用途者為新台幣八、一一八、一一八元；捐款人僅註明 S A R S 專用而未指明特定受贈人（單位）或具體用途者累計共計新台幣二八九、一四九、六〇一元。
- (二) 有關捐款人已指明特定受贈人（單位）或具體用途之捐款部分，本局已依捐款人之指定轉予特定受贈人或作為特殊用途者，目前共計有新台幣七、八三七、一二三元整；尚未轉出之金額將儘速請具領人掣據請款。
- (三) 另有關捐款人未指明特定受贈人（單位）或具體用途之捐款部分，本委員會分別於九

十二年六月十二、二十六日及七月三十日召開三次會議，已審議通過二十九件補助案，核准金額共計新台幣一七九、五六八、六九八元整，相關捐款使用情形並公佈於社會局網站(網址：www.dosw.tcg.gov.tw)公開徵信。惟其中八件需相關局處同時亦向中央申請補助。

- (四) 本委員會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尚可運用金額為新台幣一二三、六一四、九四四元(含尚未核准動支之捐款、已核准案之核銷剩餘款及後獲中央補助案之退回款)。

決 議：

- (一) 請幕僚單位補充說明四之尚可運用金額內容。
- (二) 說明四修正為：「本委員會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尚可運用金額包含：尚未核准動支之捐款新台幣一〇九、五八〇、九〇三元，及已核准案執行後剩餘款新台幣一四、〇三四、〇四一元，總計新台幣一二三、六一四、九四四元」。
- (三) 洽悉備查。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社會

局

案由：為撤銷本委員會原補助交通局執行防疫相關運送工作所需經費二、六〇五、五三六元乙案，報請 公鑑。

說明：為運送因 S A R S 需隔離之醫護人員、一般病患及民眾，交通局於疫災期間徵用公車以執行相關運送任務，所需應付承租費用（含行車人員危險津貼）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經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同意補助，核准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二、六〇五、五三六元，惟請交通局亦向中央申請補助，俟獲補助後再行歸墊；若所獲補助不足支應本案所需經費，不足額度則可免予歸墊。本案後經交通局向中央申請相關補助，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已同意全數補助，故建議撤銷本補助案。

決議：洽悉備查。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社會

局

案由：為撤銷本委員會原補助本府工務局「武崗遊民中途之家改裝工程」經費二七、二〇〇、〇〇〇元乙案，報請 公鑑。

說明：

- (一) 本府於SARS期間為安置本市遊民以避免其成為可能之(被)傳染源，並提供相關照顧服務，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增闢大直武崗營區，以提供相關遊民隔離安置十日之服務，相關改建費用總計新台幣二七、二〇〇、〇〇〇元，經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同意暫行墊付，核准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二七、二〇〇、〇〇〇元，惟請工務局先向中央申請補助，俟獲補助後再行歸墊；若所獲補助不足支應本案所需經費，不足額度則可免予歸墊。
- (二) 本案經工務局積極爭取相關補助，衛生署同意補助營區整建費用一七、九一〇、六〇八元；環保署同意補助衛生下水道施工費用二、〇七一、五〇一元；另組合屋新建工程費

用三、五一七、八九一元由廠商同意認捐（以上共獲補助二三、五〇〇、〇〇〇元），且已無需由本捐款支應之項目，故建請撤銷本補助案。

決 議：洽悉備查。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社會

局

案 由：為撤銷本委員會原補助市場管理處本府贈送攤商之電子體溫計採購經費八〇〇、四五〇元乙案，報請 公鑑。

說 明：市長於本（九十二）年六月一日蒞臨本市萬大路果菜、魚類批發市場及環南市場，並贈送每位攤商（含其他公有零售市場）電子體溫計（總計共發送一六、〇〇九支），所需採購經費共新台幣八〇〇、四五〇元整，業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經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同意補助；惟本案後經市管處向中央爭取補助，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已同意全數補助，故建議撤銷本補助案。

決 議：洽悉備查。

報告案五：

報告單位：社會

局

案 由：有關林奕華議員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率同「台灣抗疫天使後援會」成員及部分和平醫院 S A R S 受害家屬赴本府陳情，望本委員會能針對因和平醫院封院而受損害之市民，擴大關懷慰問範圍或提高慰問金金額乙案，本局及衛生局處理情形報請公鑑。

說 明：

- (一) 案內陳情主要訴求共有以下三點：(1) 應提高於和平醫院封院期間死亡之非醫護人員慰問金 (建議給予因 S A R S 死亡者五 0 萬慰問金，予非因 S A R S 死亡者三 0 萬慰問金)，(2) 核發予在和平醫院內因染煞死亡之看護工慰問金，應較其他在院內染煞死亡之民眾為高 (建議給予一 0 0 萬慰問金)，(3) 因至和平醫院就醫或探病而遭感染為可能或疑似 S A R S 者，均應發放每人十萬元慰問金。

(二) 上揭陳情內容皆係針對衛生局所屬之和平醫院有關疫災後續之處置及補償問題，經衛生局評估後之意見如下：

- 1、有關陳情人建議：「應提高於和平醫院封院期間死亡之非醫護人員慰問金」乙節：本府對於和平醫院封院期間因 S A R S 死亡之民眾所核發之慰問金標準，係依據內政部所訂定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強制隔離期間慰問金及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之規定辦理，每人發予慰問金十萬元。另有關和平醫院封院期間非因 S A R S 死亡之病患，本府為表示對往生者家屬的遺憾與關懷，亦經本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審議通過，比照因 S A R S 死亡者，每人核發十萬元慰問金。現陳情人所擬之慰問金標準為：「於和平醫院封院期間非因 S A R S 死亡者」，每人核發慰問金三十萬元；「於和平醫院院內感染 S A R S 死亡者」，每人核發慰問金五十萬元。此與內政部公告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強制隔離期間慰問金及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所定每人發給十萬元慰問金之標準顯不一致，為避免地方與中央執行標準不同，應維持目前死亡慰問金發放標準為宜。

2、有關陳情人建議：「核發予在和平醫院內因染煞死亡之看護工慰問金一百萬元」乙節：

陳情人指出和平醫院死亡之醫護人員、洗衣工等均領到政府超過一千萬元不等的慰問金，看護工之辛勞比起醫護人員不遑多讓，故建議核發一百萬元慰問金。惟依衛生署公告「執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醫療照護或防治人員補助補償要點」，其補償對象為防治工作人員，由於看護工非屬防治人員，其各項補助補償金應與非防治人員(應視為一般民眾)相同，以免產生中央與地方補助標準不一，及看護工與醫療機構勞資權益關係之爭議。

3、有關陳情人建議：「因至和平醫院就醫或探病而遭感染為可能或疑似SARS者，均應發放慰問金」乙節，因和平醫院封院措施乃全國首例，造成封院當時就醫或探病民眾極大的身心影響，本府本於關懷及慰問之責任基礎，並業經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同意核發予「因至和平醫院就醫或探病而遭感染為可能或疑似SARS個案並遭封院隔離民眾」每人十萬元慰問金在案；若依陳情人建議慰問對象不設封院隔離條件，

則將擴及封院後期之陽明、關渡、高雄長庚等醫院援引適用之爭議。

(三) 另本局對於該陳情案之意見如後：

- 1、以災害救助的觀點來看，則不宜將提高死亡慰問金金額對象僅限於和平醫院受害人員，對於SARS受災者家屬而言，不論其於何醫院染煞或死亡，所受之精神及心靈上之傷害是相同的，故基於公平原則，應將救助對象擴大為全體市民或本市全部醫療院所之染煞者及亡者，如此方可杜絕產生補助顧此失彼之爭議。倘以所有染煞者所為補助對象，並依照案內陳情建議補助標準概估核算，所需追加發放之本市市民死亡慰問金為五、一三〇萬元（每人追加三十八萬元，共一三五人符合領取資格），他縣市市民於本市染煞死亡之慰問金為二、八四〇萬元（每人追加四十萬元，共七十一人符合領取資格），曾染煞者之重傷慰問金為六、五九〇萬元（每人發放十萬元，約七八七人符合領取資格，扣除衛生局已發放之一至和平醫院探病或就醫而染煞者之一二八人，尚有六五九人），總計所需核發金額為新台幣一億四千五百六十萬元。此做法所

需金額十分龐大，而依本捐款運用管理設置要點之規定，捐款除提供消極的救助外，更應用於積極之防治面及疫災期間的各項應變措施經費，以維護更多市民的生命及健康。

2、另對於本次疫災中受害以致陷入困境之家屬，本局係以個案方式處理，由社工員深入了解其家庭及生活狀況，針對其需求協助申辦急難救助或提供適切之福利服務，並輔以本局原有之社會救助體系，故應毋需再另行予以較高額度之補助。

(四) 綜上，本府認為陳情人所提訴求欠缺合理性、公平性及合法性，業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婉覆陳情人在案。

(五) 另為使染煞癒後不佳（肺部功能仍有嚴重缺損）之市民，能享有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本府衛生局將公告各醫療院所，惠請各院所之專業醫師依據「身心障礙鑑定表」第七項規定（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呼吸器官），協助鑑定曾染煞之市民是否符合身心障礙標準及其等級，俾利該等市民申請「身心障礙手冊」，以申領相關身心障礙者福利。

決 議：洽悉備查。

四、提案審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 由：本專戶款項使用授權分層決行動支標準，提請討論。

說 明：為避免本委員會因審議小額度款項之新申請補助案召開集會，造成人力及時間不必要之浪費，建請本委員會同意對於小額度款項之新申請補助案可授權分層決行。

授權分層之標準建議如下：

(一) 未達壹佰萬元授權專簽由主任委員決行動支，並提付下次委員會追認。

(二) 壹佰萬元以上，一律提報本委員會同意決行動支。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 由：有關追加和平醫院因SARS封院日後一個月內，非因SARS疾病而死亡之隔離

住院病患死亡慰問金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本案係原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同意補助，補助對象經查為十四名，每名各核發慰問金十萬元，核准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一、四〇〇、〇〇〇元整。

(二) 嗣後清查符合本案發放資格者共計二十二名，故擬再追加八名死亡慰問金，所需經費為新台幣八〇〇、〇〇〇元，擬請同意補助。

決 議：同意追加補助。

提案三

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 由：有關追加補貼支援和平醫院專案之護理人員獎勵金差額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本局所屬市立和平醫院因發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感染事件，為因應疫情防治之

需要，業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對外廣徵愛心團志工並訂定服務獎勵金，護理人員每人每日津貼六、〇〇〇元整，惟行政院衛生署所訂之「執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醫療照護人員或防治人員補償補助要點」之規定，對於執行SARS病患之隔離區照護或服務之護理人員僅給予每人每日五、〇〇〇元之津貼，與本府之前所訂之護理人員津貼有一、〇〇〇元之差距。此獎勵金差額補貼並業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同意補助在案。

(二) 本局所屬市立慢性病防治院為因應和平醫院封院，被徵召成立松德隔離專區，收治並照護SARS隔離病患，該院原送出之護理人員預定排班表計算總出勤人日為五三五人日，但囿於臨床護理工作有臨時調班、增減、異動勤務所致，該院實際出勤總人日經結算為五五五人日，與原提出之排班表相差二十人日，故所需追加之獎勵金差額為新台幣二〇、〇〇〇元整，擬請本委員會惠予同意追加補助。

決 議：同意追加補助。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局所屬浩然敬老院為因應SARS防疫所採購之物資設備經費，總計新臺幣一、七六五、五九〇元申請補助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浩院為收容本市孤貧無依之市民，安養長者計約六百人，平均年齡高達八十三歲，多罹患慢性疾病，就醫頻繁，每日平均住院人數約三十人，浩院為強化醫療服務，特與市立陽明醫院簽訂醫療合作，浩院為提供住院長者良好服務，亦派有五位工作人員在陽明醫院提供長者服務。
- (二) 浩院鑒於長者體弱多病，於九十二年三月SARS疫情在台灣發生第一個案例時，即積極展開防疫措施，包括長者及員工宣導、防護器材之充實：：等，然而在四月下旬市立和平醫院、中興醫院爆發疫情時，浩院有部分長者到該院就醫而需隔離，浩院為避免長者自醫院沾染病毒返回後感染其他長者，於五月初即積極規劃「隔離專區」以安置

經衛生單位通報或自醫院返院之長者，以杜絕可能之感染源。然於五月十八日關渡醫院發生疫情，當時浩院計有四位長者住在該院，有一位因染 S A R S 而過世；後於六月六日陽明醫院發生疫情，該院長者於五月進出陽明醫院計有一〇五人次，其中亦有一位因染 S A R S 而過世，另有九位長者因於陽明醫院就醫而被通報為疑似 S A R S 病例，該兩院發生疫情，對浩院構成極大的衝擊及威脅，然而在浩院全體工作人員及長者努力下，終能渡過此危機，避免「封院」的情事發生。

(三) 浩院當時為避免 S A R S 疫情感染及蔓延以維護全院長者及工作人員健康，自九十二年三月迄六月間，為提供長者及工作人員基本之防護遂採購各項設備，並於相關業務經費內勻支及先行運用此設備。惟該費用係由浩院之醫療業務費勻支，同時也直接影響後續之醫療業務，為利業務之推展，請准予在 S A R S 期間消耗之醫療設備、耗材及相關後續應予補充之設備採購共計一、七六五、五九〇元整予以補助。

決 議：

(一) 本案經浩然敬老院與會代表於會上修正本案採購防疫設備需求表，修正後申請補助金額為新台幣四一五、九九〇元。

(二) 本案照修正後申請金額同意補助，請使用單位將修正後所需採購設備清單併本次會議紀錄送各委員備查。

提案五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局殯葬管理處為配合本府處理 SARS 死亡遺體，所採緊急火化而消耗之瓦斯費申請補助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該處自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迄八月底三個月，緊急火化因感染或疑似 SARS 死亡之民眾已有二〇七位，這段期間內，為避免感染來源之擴大，該處第二殯儀館相關同仁不分晝夜配合處理火化，造成該處火葬場瓦斯費較上年度同期增加新台幣七〇二、一〇〇元。

(二) 因該處原本之預算有限，上述所增加之費用，已嚴重影響現行其他治喪服務之運作，經檢討該處其他預算，該處僅能勻用並自行吸收部分處理 SARS 之費用（如口罩等）；為避免該處經費之透支影響該處目前及本年度未來殯葬業務，該處火葬場於 SARS 期間較上年度同期所增加之瓦斯費用新台幣七〇二、一〇〇元，擬請本委員會惠予補助。本局殯葬管理處亦將向中央申請補助，若獲相關補助後將歸墊本委員會捐款。

決議：同意補助，惟請殯葬管理處補具七〇二、一〇〇元之明細備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消防局

案由：為申請補助購置醫療用氧氣製造機，予本局第一大隊因執行救護勤務而不幸染煞之隊員涂欽雄同仁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查本(九十二)年四、五月間臺灣正值 SARS 疫情肆虐，涂員奉派於四月一日至二十七日執行緊急救護勤務，不幸染煞於四月三十日清晨送往市立萬芳醫院急診室隔離治

療、五月一日轉隔離病房治療，五月三日轉臺大醫院住院持續治療，經過長期診治至十月九日始能出院，現該員病況經診斷為急性嚴重呼吸道症候群併肺部纖維化，目前病情雖暫穩定，惟仍需醫療用氧氣製造機給氧以維持血氧分壓於正常值，該員方能維持日後正常生活。

- (二) 經消防局訪查醫療用氧氣製造機乙台造價約需新台幣九六、000元，惟囿於該局並無相關預算可支應，且考量該員係因執行SARS勤務而不幸遭染煞，為妥適照顧從事抗疫工作同仁之生活，本案所需購置醫療用氧氣製造機費用擬請本委員會惠予補助，實際支出金額將再行訪價，原則以不超過九六、000元為限，並核實支應。

決 議：

- (一) 本案採購內容經消防局與會代表說明係包含：氧氣製造機本體二具、氧氣壓力表（附流量計）一個、500公升備用氧氣鋼瓶三支、500公升氧氣鋼瓶推車一台、氧氣鼻管十條。

(二) 本案申請補助項目名稱應修正為「醫療用氧氣製造機組」，另爾後有關採購之補助申請案，請提案單位應提供相關估(訪)價單，俾利委員會審議。

(三) 本案同意補助。

提案七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受理補助案申請之對象及範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局近來於接受補助申請時，除相關局處提出申請案外，亦遇有以局處附屬單位名義提出補助申請者。由於各局處執掌業務殊異，所具之專業知識亦不同，本局實難獨力逐一評估各提案內容之必要性、公平性及額度是否合理；且各局處附屬機關亦多，若以附屬機關名義即可提案，因未有統合單位而恐造成同一局處下轄之各附屬單位，彼此所提(獲)補助項目及標準不一；抑或因未能以全面性之觀瞻考量，於提出補助申請案時，發生類似個案而遭遺漏不在受補助對象之情況。故建請將本捐款之申請單位

限定為各局處，各局處所轄附屬單位欲申請者，則需由其主管機關評估及提案，案經核准動支後，提案單位並需對其所轄附屬機關負監督之責。

(二) 另有關外縣市得否申請本捐款之補助，鑑於因囿於本府人力有限且相隔甚遠，僅藉文字及照片，常無法勘知外縣市實際受災情形；又外縣市各項費用之標準依區域或城鄉之不同可能有所差異，與本市之標準亦不同，倘由本府對其經費進行審查，其適當性有待商榷。另依採購法之規定，受補助金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受補助單位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故外縣市接受本捐款補助達上述標準時，本府即應派人兼辦（參與後續之開標、驗收等事宜），以本局人力實無法負荷。故建請將本捐款補助範圍限以補助本市為原則。

(三) 又依本委員會之設置要點載明：捐款之運用原則係「捐款人已指明特定受贈人（單位）或具體用途者，依其指定用途使用；捐款人未指明特定受贈人（單位）或具體用途者，將運用於SARS醫療、預防、救助及疫後重建事宜。」本專戶民間捐款係民眾

捐獻予臺北市政府，因此未指定捐款用途或地區之捐款，原則上可推知民眾捐款之本意應係運用於臺北市。

- (四) 本委員會所受理之補助申請案，建請將提案單位限定為相關局處；另外縣市鄉鎮之補助申請案不僅實際上審核不易，且有重複補助之可能，故建請本委員會將受理申請補助之地區限定以本市為範圍。

決 議：

- (一) 本案有關受理補助案申請之對象部分，同意以市府相關局處（一級單位）為限。
- (二) 另有關受理補助案申請之範圍部分暫行擱置，請市府衛生局先行研擬針對 S A R S 之後續相關補助措施，原則上以醫療、衛生及預防層面之補助為優先，個人性質之補助為例外，並提付本委員會下次會議審議。

五、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衛生

局

案由：為加強防範SARS再度來襲，申請「動態測溫遠超越熱影像溫度儀」採購費用補助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函示「建議自即日起實施體溫」，本府本大樓每日進出人員眾多，影響層面頗廣，為加強防範SARS再度來襲，宜即早規劃以因應。
- (二) 查前抗SARS時期本府體溫監測係由公管中心主政，開放南北側兩門由同仁輪值，耗費大量人力所費成本不貲；為樽節人力成本，擬購置「動態測溫遠超越熱影像溫度儀」六具，分置於本市府大樓東西南北四處暨通往府前停車場二處等六個派有警衛駐守之進出入口，假值勤警衛同仁監測，有發燒懷疑者，再以體溫計（額溫、耳溫槍...）檢測，無庸另外調派人員，以樽節人力。

(三) 查前抗SARS時期本府體溫監測係由公管中心主政，開放南北側兩門由同仁輪值，耗費大量人力所費成本不貲；為樽節人力成本，擬購置「動態測溫遠超越熱影像溫度儀」六具，分置於本市府大樓東西南北四處暨通往府前停車場二處等六個派有警衛駐守之進出入口，假值勤警衛同仁監測，有發燒懷疑者，再以體溫計（額溫、耳溫槍...）檢測，無庸另外調派人員，以樽節人力。

(四) 檢附「動態測溫遠超越熱影像溫度儀」規格資料乙份供參。

決 議：

(一) 案內所需設備確有其必要性，惟應以市府預算支應為宜。請提案單位先與市府主計處研究動用第二預備金之可行性，或以編列預算方式籌措資金來源。

(二) 本案不予補助。

陸、散會：下午五時。